

排放口告示牌格式範例

污水排放口範例

不得小於 32 公分

事業名稱：
XXXX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排放口

納管編號：(廠商編號)
放流口編號：D01
最大日排放量：(請填入目前最大廢水排放量) CMD

不得小於 15 公分

雨水排放口範例

不得小於 32 公分

事業名稱：
XXXX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逕流廢水排放口

管制編號：(廠商編號)
放流口編號：RD01
最大日排放量：不定時、不定量

不得小於 15 公分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2. 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
3. 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4. 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5. 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